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电气教字〔2020〕2号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1届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毕业设计是高等职业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进行的综合性设计，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阶段学习深化、提高和全面总结的综合训练过程。根据《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的要求，为加强毕业设计的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教务处。同时分院成立毕业设计工作小组。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制定毕业设计的有关政策与制度、组织和管理毕业设计的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毕业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中基础数据的导入等，其成员如下：

组 长：周哲民

副组长：覃事刚

成 员：罗小丽、蒋 燕、彭仁孚、彭勇、周献、石琼、
黄成菊、谭德权、宁金叶、罗胜华

各教学单位成立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由各院院长牵头，吸纳专业带头人和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参加，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日常管理，教研室负责安排指导老师，切实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的指导，同时做好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等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 (1) 制定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 (2) 制定毕业设计指导与答辩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 (3) 审批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和任务书；
- (4) 审批指导教师资格；
- (5) 定期检查各专业教研室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 (6) 组织毕业设计答辩；
- (7) 组织评定毕业设计成绩；
- (8) 对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

二、进程安排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实施流程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内 容 及 要 求		负责部门	大致完成时间
1. 管理机制	1.1 工作机构	学校建立了学生毕业设计工作专门机构。		教务处	2020年9月
		各二级学院建立专项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	2020 年 9 月
		专业教研室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和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组。		专业教研室	2020 年 9 月
	1.2 工作制度	学校建立了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专项制度，规范了毕业设计类型、时间安排、各毕业设计类型的选题、基本流程、组织形式、教学经费、指导教师安排等基本要求。		教务处	2020年9月
	1.3 技术标准	毕业设计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制订了《毕业设计标准》，对毕业设计环节的课题选择、实施流程和技术规范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各二级学院	2018年9月 2020年6月
2. 组织实施	2.1毕业设计动员	2.1.1部署毕业设计工作	组织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召开毕业设计工作研讨会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020年9月
		2.1.2指导教师	分学院召开教师动员大会	各二级学院	2020年9月
		2.1.3毕业生	分专业召开毕业生动员大会	各专业教研室	2020年9月

	2.2 明确选题	2.2.1 选题申报	专业教研室组织教师提出毕业设计选题，引进对口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 分专业填报《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申报表》并提交院部审核。 (毕业设计课题要根据专业设置的方向来确定)	专业教研室	2020年9月	
		2.2.2 选题审核	各二级学院专项工作小组审核专业教研室课题申报表， 分专业填报《毕业设计课题汇总表》。	各二级学院	2020年9月	
	2.3 下达任务书	2.3.1 综合平衡	专业教研室根据专业的培养方向认真做好学生的引导，严格控制课题的参加人数。 原则上参加同一课题的学生人数不超过3人。(同一课题设计的参数不同)	专业教研室	2020年9月	
		2.3.2 下达任务书	向每个学生下达详细的 《毕业设计任务书》 ，明确毕业设计的具体要求。 毕业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	专业教研室	2020年9月	
	2.4 实施毕业设计	2.4.1 开 题	指导教师就课题的研究方法、内容、步骤及相关问题对学生进行指导，动员和组织学生积极做好课题研究的准备工作。	专业教研室	2020年9月	
		2.4.2 实 施	学生按要求完成所有的毕业设计任务，指导教师定期指导，指导时间每周不少于4学时。 指导教师做好毕业设计指导工作记录，掌握学生进度并进行针对性的辅导，保证所有学生均能完成任务。		2020年10月	
3. 考核评价	3.1 设计评阅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对学生的毕业设计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给出分值。填写 《毕业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表》			2020年11月	
	3.2 设计答辩	专业教研室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组组织答辩并给出分值。填写 《毕业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表》			2020年11月	

	3.3 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组将指导教师的评分和答辩分值进行合成，评定学生毕业设计的成绩。 评选本专业5%的优秀毕业设计。		2020年12月
4. 上传	学生毕业设计成果	指导教师组织本专业的学生在我校毕业设计管理平台上传毕业设计成果材料。	专业教研室	2021年1月
5. 自查	各专业教研室自查	各专业教研室安排指导老师相互检查所有学生上传的资料，填写《毕业设计检查结果记录表》，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专业教研室	2021年4月
6. 总结	总结毕业设计实施效果	各专业分别撰写毕业设计总结报告，做好毕业设计材料的归档。	专业教研室	2021年5月
7. 检查	7.1 院部普查	各二级学院专项工作小组按照各专业毕业年级在籍学生人数组织普查。(含学籍状态标注为“注册学籍”、“暂缓注册”、“保留学籍”三种情况)	各二级学院专项工作小组	2021年5月
	7.2 学校抽查	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专门机构按照各专业毕业年级在籍学生人数的10%组织抽查。 (含学籍状态标注为“注册学籍”、“暂缓注册”、“保留学籍”三种情况)	学院毕业设计工作专门机构	2021年6月
8. 链接空间	8.1 学校毕业设计工作	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要求，在学校官网上建立“毕业设计专题栏目”，设立“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两个一级条目，并上传学校相关资料，做链接地址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8月
	8.2 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	按照湖南省《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文件要求，上传系部相关资料。	各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	2021年8月

三、注意事项

(一) 毕业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结合毕业设计管理平台进行指导。

(二) 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由各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按照均衡原则合理安排，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1年以上相关专业实践经验，第一次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应配备有经验的教师协同指导。并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批。

(三) 毕业设计选题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切实做到与实际生产或其他实际任务紧密结合。选题可以分为产品设计类、工艺设计类、方案设计类三种。按照实用性原则、专业优势原则、综合培养原则和量力性原则去选题。

(四) 《毕业设计任务书》需对设计或研究任务提出明确的要求，包括设计任务、设计目标、实施步骤和方法、时间安排、成果表现形式、主要参考资料等。

(五) 我校毕业设计类别主要包括产品设计类、工艺设计类、方案设计类三种类型，各种类型设计原则上不少于4500字，同时还有一定数量的参考文献，整个行文符合规范。

(六) 毕业设计指导及过程检查工作由指导教师利用毕业设计管理平台进行，指导教师指导检查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工作不得少于5次，指导时间不少于4学时。毕业设计由学

校和二级学院分层级进行检查，以保证毕业设计质量为主要目的。

（七）毕业设计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考核是审查学生毕业设计的真实性，评阅教师主要从设计任务、设计实施和作品质量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最终确定该生是否能够参加毕业设计答辩。

2. 答辩具体实施办法为：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为主任的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若干个毕业设计答辩小组。每个毕业设计答辩小组至少由三人组成，设答辩小组组长1人。

3. 答辩程序：答辩小组成员审阅毕业设计作品→答辩开始（学生自述）答辩小组成员提问→进行答辩（答辩问题的数量不少于3个）→答辩小组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答辩完毕。

4.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根据平时成绩（30%）、评阅教师评阅表成绩（40%）和答辩成绩（即答辩记录表成绩30%）确定毕业设计的综合成绩，答辩成绩不及格的应按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处理。毕业设计成绩应严格按照成绩考核标准评定，最终成绩必须遵照毕业设计成绩等级控制比例表执行。

毕业设计成绩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不及格
控制比例（%）≤	5	10	65	20

凡毕业设计不及格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在结业 3 个月后方可向学院教务处申请参加由学院安排的答辩。答辩通过后才能发放毕业证书。重新答辩成绩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毕业设计终审并签署意见。毕业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督促学生及时将毕业设计等资料上传至学校毕业设计管理平台。

（八）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完成了学生毕业设计的指导、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中学生应上传的资料完整齐备，在 CRP 系统中录入了毕业设计成绩，按学院规定计发毕业设计工作量。
2. 优秀毕业设计作品指导教师奖励 20% 的所带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工作量。对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组织和管理优质的院部进行一定的奖励。
3. 对没有完成毕业设计资料上传的二级学院和教研室，整改作品不合格的扣发承担指导该生任务的教师相应的指导课时，取消相关二级学院和教研室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取消相关指导教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九）毕业设计遗留问题的处理

1. 未答辩者

因违反毕业设计纪律及未按时完成毕业设计任务而不能参加毕业答辩者，视为答辩不通过，只能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二次答辩。

2. 答辩未通过者

参加答辩而未能通过者，可申请参加学院安排组织的二次答辩。指导教师有义务指导学生做好二次答辩的准备工作。二次答辩按重修对待，最好成绩为及格。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本届不再安排，随下一届毕业生参加毕业设计工作。

